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GUIZHOU BIG DIPPER LAW FIRM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399 号恒大中心 B 座 24 层

电话：0851-86901517 / 86901734 邮编：550081

网址：<http://www.bdxls.com>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黔北律意字第 197 号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潘纯、杨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

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关园区行政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耿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其中两份提交至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纯

潘 纯

经办律师：杨晓

杨 晓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21113182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223300007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持证人	潘纯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730199208300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2510917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5205252060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杨骁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4262001051600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